

新疆塔格拉克水电站 35kv 线路光纤纵差保护项目技改合同

合同编号： JME2023100701

甲方：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江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南长沙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____ 日

甲方向乙方订购 35kv 线路光纤纵差保护系统一套，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服务范围

1、供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说明
一	线路保护测控屏	套	1	122800	122800	
	35kv 线路光纤纵差保护	台	4	25200	100800	最大传输距离 20KM；按国网“九统一”标准设计；通温一线、通温二线 2 套共 4 台装置。
	安装辅材	套	4	1500	6000	含屏体内辅材
	屏体	面	2	8000	16000	新疆温宿一、二及站各一面；其他 2 面屏柜利旧对端电站。
二	外部电源电缆、控制电缆、通讯电缆、网线、光纤等	项	1	-	-	此项由甲方提供
三	包装、运输及保险费	项	1	5000	5000	
四	技术服务费	项	1	20000	20000	含 35kV 线路光纤纵差保护安装调试费用；不含保护试验费、保护定值核算及保护装置通讯接入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费用
合计：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147800）						
其中设备费税率为 13%，技术服务费税率为 6%。						

2、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至工地现场。

3、甲方负责保护装置更换调度部门报备、审批及第三方厂家协调工作，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协助工作(不负责保护试验、保护定值核算及保护装置通讯接入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工作)

4、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二、交货及调试日期

乙方收到甲方第一次付款60天后具备发货条件，交货方式为车板交货。在设备到货且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后，乙方在15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三、结算价格

1、本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147800），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同意，价格不予调整。

2、本合同总价包含软件费、调试费、培训费、运保费、产品包装费。

四、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采用电汇方式结算。

2、付款方式：

(1) 第一次支付：在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第二次支付：在乙方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第三次支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连续试运行 72 小时无异常，由甲方出具验收单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如货到现场两个月由于非乙方原因未进行调试完成，则甲方在货到现场 7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

(4) 第四次支付：余款在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或货到现场 18 个月后（两者时间以先到为准）的一个月内支付。

五、设备安装、调试

1、乙方提供的设备，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非乙方原因，现场调试次数不能超过 2 次，如甲方确有需要，甲方需要另外向乙方支付差旅费。

2、安装须按国家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甲方要求严格进行。

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属乙方设备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处理。

4、甲方应对乙方的现场安装调试的工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提供食宿和方便的工作条件。

六、产品的质量标准、保管、包装运输、清点验收

1、产品质量标准

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要求。

2、质量保证

(1) 执行 GB-ISO9001-2015 质量体系标准，从产品设计、工艺、制造、检测、运输、安装、调试至售后服务乙方具有完善质量服务体系。

(2) 产品制造进程中，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

3、产品包装

(1) 裸露件、捆扎件应有始发地点、到货地点、发货单位、收货单位以及零部件及注意事项。

(2) 包装箱除上述标记外，还应注有货件长、宽、高、尺寸、毛重、起吊等标记及注意事项。

4、清点验收

(1) 货物运输若乙方代表随货同行，货物运到工地后，甲方会同乙方按发货清单清点箱件数，检查包装外观，有无破损并开箱验货，如发现货物与发货清单不符或遗漏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2) 若乙方人员未与货物同时到达交货地点，

a. 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乙方以书面形式授权甲方单独开箱，开箱清点后如有缺损件由乙方负责。

b. 商定乙方派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双方共同开箱验货。

c. 如乙方未按期到达现场，甲方可自行开箱，则清点后的缺损件由乙方负责。

4、技改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连续试运行 72 小时无异常，由甲方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单。

七、产品质量保修期

1、本合同产品的保修期为设备投运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 年或货到现场 18 个月，两者时间以先到为准。

2、甲方按乙方的产品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的各种要求对产品正确卸货、存放和使用。

3、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硬件更换，对质保期外的产品收取适当硬件成本费用。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货款，乙方按规定的期限和质量要求交付全部设备。

2、如果甲方或乙方单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前提出终止合同，必须向合同的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违约责任：乙方非不可抗力不按甲方施工进度要求供货，每逾期交货一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逾期货款 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以银行的付款单据为准），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应付价款 3%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税金

税金已计入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对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有关事宜。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议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签字页

甲方：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楼414室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652922552442069W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

账 号：30004301040014449

邮政编码：

乙方：湖南江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588号长沙芯城科技园5号幢101.201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2740078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788038249X

开户行：光大银行长沙溁湾支行

账 号：7919 0188 0001 0947 7

邮政编码：410205

廉政合同

合同名称：新疆塔格拉克水电站 35kv 线路光纤纵差保护项目技改合同

合同编号：JME2023100701

甲方：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江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促进廉洁从业，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提高双方各级人员的反腐倡廉意识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保证共同遵守，并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合法经营。

二、甲、乙双方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双方有义务监督各自工作人员的廉洁行为。

三、甲、乙双方必遵守和履行主合同协议条款，不准在协议条款之外搞各种形式的口头协议或许诺。

四、甲、乙双方及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乙方及工作人员事前、事中、事后不得直接或变相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财物（包括礼金、有价证券、回扣、好处费等钱款，以及贵重物品、手机、烟酒等实物，下同）。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和接受乙方财物（内容同上）。

2. 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有即期或远期可得利益，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旅游、出国（境）等或提供资金。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借装修房屋、婚丧嫁娶等机会向乙方敛财；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借款私用。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拆借资金私用，更不得向乙方索取资金。

4. 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上述活动。

五、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不在非公务场合洽谈业务。
2. 不以个人名义私下“一对一”洽谈业务。
3. 要对各自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
4. 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应接受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评价，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甲方可视情节，采取“在一定期限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项目投标，或在一定期限内，若乙方参与甲方项目投标，则在评标时扣除一定分数等”限制性措施，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解除与乙方签署的主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力和义务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八、本合同由双方及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和对执行情况的检查。
甲方廉政举报电话：_____；乙方廉政举报方式：0731-82742300。

九、本合同中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系指主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乙方相关人员。

十、本合同的文本语言、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十一、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一并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复印件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保存。

甲、乙双方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行为规范的各项内容和要求，并郑重承诺愿意接受并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甲方：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江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10.16

日期：